國立嘉義大學主計室憑證調案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調案事由	
經費來源	☐ 學校經費 ☐ 計畫經費　計畫名稱及代碼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計畫主持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調案方式	☐ 調閱(不得攜出會計管理人員指定之處所) ☐ 影印(不得擅自複印、拍照及將資料外流) ☐ 抽取原始憑證正本，送經費補助或委辦單位

傳票日期	傳票編號	請購編號	金額	憑證內容摘要

申請單位　　單位主管　　主計室　　校長

申請人

備註：

一、 本調案單以一案一單為原則，並以與承辦業務有關者為限。

二、 調閱人不得擅自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拆散及以其他方式破壞或變更會計憑證，違者視情節輕重，陳報機關首長議處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
三、 **如需抽取原始憑證正本，送經費補助或委辦單位，為避免憑證遺失，釐清責任，請發函遞送，並副知主計室**。

會計憑證歸還紀錄			主計室憑證管理人員核章
歸還日期	歸還情形	經手人簽名	